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AL/3/14 I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會議
補充資料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議把 **351EP** 號工程計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的補充資料。

根據運輸署已審批的交通評估報告，內部道路要容納 12 個私家車／的士上落客位以應付 3 間學校(包括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北角衛理小學及毗鄰的丹拿山循道學校)的需要。此外，我們根據運作需求，為兩間新建的學校分別提供 4 個校巴停車位(包括一個臨時校巴停車位)，若果將學校的校巴停車位移至內部道路，就必須將私家車／的

士上落客位刪除或大幅減少。這樣會引致校巴或私家車／的士在內部道路及百福道輪候，從而導致百福道交通擠塞。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41D條，以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D部第二十二點二條款，建築物最少需要有四分之一的外牆面對緊急車輛通道給消防隊員進行救援。因兩座學校位處不同位置，所以不能將兩條緊急車輛通道合併共用，否則將違反以上與安全相關的規例和守則，影響防火安全。

兩所新校舍的設施將依據標準24室小學的校舍用途分配表提供。建築署連同其專業顧問在設計校舍時，除參照標準24室小學的校舍用途分配表外，已分別諮詢兩所學校，詳細聆聽學校意見，並已盡量調整校舍設計以配合兩所學校的教學要求和持續發展的需要，及確保校舍能提供理想和安全的學習環境。新校舍落成後，可為每名學生分別提供2.925平方米(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和2.876平方米(北角衛理小學)休憩用地，因此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目標。建築署連同教育局將會繼續與兩間學校探討如何更完善設計以增加學生的活動空間。

教育局局長

(陳靜婉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成韻楨女士)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程胡惠玲女士)

2015年7月6日